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張瀚代)、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烱三、洪維強、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黃秀鳳(劉碧霞代)、黃芬芬、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少子化問題衝擊各校招生成果，媒體亦大幅報導因招生不佳導致部份學校產生經營危機，紛紛受到教育部停招、自行暫停招生或改變為單一特色學校。本校應引以為鑒，一方面積極拓展生源管道，另一方面開源節流，希望各單位經費使用、設備購置或活動辦理皆須與招生及創造單位特色相關，確保學校永續經營，提升亞東科大競爭力。
- 二、天下雜誌配合全國大專院校編撰數位轉型報告書，教職同仁若欲瞭解相關資訊可連結「2023 天下數位轉型報告書 <http://www.cw.com.tw/digital-transformation-report/2023/>」參考。
- 三、校務評鑑將至，請各系持續申請第二間、第三間…特色實驗室，讓評鑑委員感受到學校認真辦學永續經營之精神，請各系於下次招生會議中報告特色實驗室未來擴展規劃。
- 四、請各系編製新生入學早鳥方案及獨立招生初步預估名單（六月份前）送教務處彙整。九月份開學後，實際名單確認即可瞭解誤差值，藉以調整未來招生策略，期望招生情況可以大幅改善。
- 五、請教務處及各系製作招生資訊宣傳單，內容包括：各項學生名額(境外生、陸生、僑生、獨立招生、產攜班、申請入學、技優甄選…)、報名日期、報名群組、出路、產業實習、傑出系友及就業…等，並確認宣傳單上 QR code 連結是否正確，於 4 月 19 日前送交教務處彙整。

另外，請各系依招生對象及來源製作本校辦學特色宣傳單，文字及圖檔盡量簡化易懂，讓考生、高中職教師、家長、家長協會或社區長輩快速認識亞東科大，願意將學子送到本校就讀。
- 六、請各單位盡量邀請具熱忱且對學校有向心力的現任及退休教職員或校友協助招生，期使對招生成效有正面助益。

- 七、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系持續關懷期中考成績預警的學生，以降低休退學率。
- 八、各系發展特色與招收境外生時，請特別強調集團綜效，讓境外高中教師、留台校友對於欲來台就讀大學之學生，深入瞭解亞東科大的專業特色及就業導向。
- 九、因應未來僑生與境外生入學，請各系推派 1~2 名種子教師推動專業英文、培養基礎雙語教學能力及全英文教材，三年後全面落實教具教材專業英文化，必要時請通識中心提供協助，以上，請教務處追蹤執行情形。
- 十、未來境外招生活動日益增加，將適度調整人力支援，亦可透過兼任老師、校友、在校生、產學廠商等提供境外招生機會。
- 十一、請教務處、學務處、全球處彙編本校境外生就學心得及動態影片上傳雲端招生群組供點閱。針對境外招生之待辦事項包括：獎助學金簡化、中英文及印尼文資料、動態影片、相關表單、注意事項及報名網站等皆應備妥。
- 十二、近期將洽詢校外可大量租賃為學生宿舍之處所，未來新大樓完工後再做整體學生宿舍及教學空間規劃，請學務處每二個月召開學生宿舍專案會議，邀請主秘、總務處、教務處、全球處與會。
- 十三、請總務處儘速連繫廠商規劃本校土地交換後專一(E)區改建為汽機車收費停車場，避免閒置亦增加學校收入。
- 十四、4 月 15 日為本校申請入學座談會，請總務處通知校內施工廠商除原方城區域外，當日暫停施工，以維校園美觀。
- 十五、請人事室召開校內專案教師座談會，專案教師聘任後需持續追蹤其對學校教學、服務、輔導之貢獻評比。未來徵聘師資以雙語教學、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優異者為佳。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 請各單位檢視相關辦法中組織成員、職稱：「副校長」、「全球事務處(長)」是否修正完成及是否須納入「學生代表」。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2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周知。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周知。

四、案由：為配合僑務委員會開設「113 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本校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護理系擬增設二專學制申請開班招生，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2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及副知僑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草擬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另附)，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112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分配說明詳如附件(另附)。

行政單位	112 學年度預算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1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校內預算- 固定支出 (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董事會		1,139,858		1,139,858	1,139,858	0
校長室		760,229		760,229	760,229	0
秘書室		25,052,000	19,083,000	44,135,000	25,052,000	19,083,000
教務處		6,527,825		6,527,825	6,527,825	0
學務處	16,470,736	14,219,126		30,689,862	30,689,862	0
總務處	40,143,468	32,927,264	2,500,000	75,570,732	71,070,732	4,500,000
研發處		8,700,168		8,700,168	7,588,114	1,112,054
人事室	328,250,510	8,448,000		336,698,510	336,699,257	-747
會計室		900,000	1,400,000	2,300,000	968,878	1,331,122
圖資處	5,316,800	6,740,989		12,057,789	12,057,789	0

行政單位	112 學年度預算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1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校內預算- 固定支出 (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全球事務處		3,500,000	5,000,000	8,500,000	1,254,321	7,245,679
行政單位加 總	390,181,514	108,915,459	27,983,000	527,079,973	493,808,865	33,271,108

教學單位	112 學年度預算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1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校內預算- 固定支出 (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173,444	-2,244
電機系		1,583,650	1,000,000	2,583,650	2,485,638	98,012
電子系		1,410,161	1,400,000	2,810,161	3,788,935	-978,774
通訊系+碩		1,427,671	1,300,000	2,727,671	2,903,322	-175,651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173,444	-2,244
機械系		2,464,445	0	2,464,445	4,057,610	-1,593,165
材纖系+碩		1,246,966	1,000,000	2,246,966	2,654,217	-407,251
工商設系		1,436,851	0	1,436,851	1,840,369	-403,518
醫護暨管理 學院		171,200		171,200	173,444	-2,244
工管系		822,964	0	822,964	1,569,496	-746,532
行銷系+碩		1,083,465	0	1,083,465	1,709,736	-626,271
資管系		795,801	0	795,801	2,411,192	-1,615,391
護理系		1,567,711	1,000,000	2,567,711	3,013,587	-445,876
醫管系		961,915	0	961,915	1,551,512	-589,597
通識中心		684,800	0	684,800	2,189,519	-1,504,719
教學單位加 總	0	16,000,000	5,700,000	21,700,000	30,695,465	-8,995,465

(二) 審議通過後，請於 4 月 19 日 (三) 前完成預算編列。

決議：

(一) 112 年 9 月新生入學後各系所學生人數確定，再依實際人數調整各系所核配金額。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鼓勵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案件申請，故修正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二條 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提出教學計畫<u>後</u>，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計畫申請書首頁及申請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u>主</u>，獎勵金<u>最高</u>2,000元<u>為限</u>。 (二) 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且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審核，<u>每案計畫獎勵金最高</u>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總金額(含管理費)的百分之<u>五</u>乘1.3倍為<u>限</u>。	第二條 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提出教學計畫，<u>於計畫函送寄出後一個月內</u>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計畫申請書首頁送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送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u>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u>限</u>，獎勵金<u>額</u>2,000元，<u>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u>。 (二) 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且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送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u>審核，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總金額(含管理費)的百分之<u>五</u>乘1.3倍為<u>獎勵金</u>。	修正申請時間、流程、及獎勵金額。
第三條 民間及政府相關單位非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卓越成效獎勵： 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教師取得民間教學相關計畫及政府相關單位非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達2件者，<u>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計畫申請書首頁及申請函文或其他證明送教務處審核。獎勵金最高</u>以計畫管理費之2倍為<u>限</u>；達3件者，<u>獎勵金最高</u>以計畫管理費之2.5倍為<u>限</u>；達4件(含)以上者，<u>獎勵金最高</u>以計畫管理費之3倍	第三條 民間及政府相關單位非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卓越成效獎勵： <u>(一) 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為獎勵對象</u>，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教師取得民間教學相關計畫及政府相關單位非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達2件者，<u>提出申請送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u>以計畫管理費之2倍為<u>獎勵金</u>；達3件者，計畫管理費之2.5倍為<u>獎勵金</u>；達4件(含)以上者，計畫管理費之3倍為<u>獎勵金</u>。前述管理費之採計以計畫單位款(扣除人事費用)總金額百分之<u>5%為限</u>。 <u>(二) 獎勵金計算方式：取得教學相</u>	1. 合併第一點及第二點。 2. 修正申請時間、流程、及獎勵金額。

為 <u>限</u> 。前述管理費之採計以計畫單位款(扣除人事費用)總金額百分之 <u>五</u> 。	<u>關計畫達2件者，以計畫管理費之2倍為獎勵金；達3件者，計畫管理費之2.5倍為獎勵金；達4件(含)以上者，計畫管理費之3倍為獎勵金。前述管理費之採計以計畫單位款(扣除人事費用)總金額5%為限。</u>	
<u>第四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審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u>	<u>第四條 凡是於本要點獲獎勵金之教師，在「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下所獲得之獎點僅採計獎點不核發獎金。</u>	1. 刪除原第四要點內容。 2. 新增申請及審核程序。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u>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如該年度經費不足則不予獎勵。</u>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訂定補助標準說明。
<u>第六條 獲獎勵教師需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校內外教育訓練、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如未能配合，二年內不得申請。</u>		新增第六要點條文內容
第 <u>七</u>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六</u>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六要點修正為第七要點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 (一) 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提出教學計畫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計畫申請書首頁及申請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主，獎勵金最高2,000元為限。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112學年行事曆，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112年9月11日(一)

寒假:113年1月15日(一)

年假:113年2月8日(四)至113年2月14日(三)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113 年 2 月 26 日(一)

暑假:113 年 7 月 1 日(一)

校慶運動會: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校慶典禮:112 年 10 月 07 日(六)

畢業典禮:113 年 6 月 22 日(六)

(二) 政府休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獲獎學生若於入學年下學期因經濟困難無法繳費註冊欲辦理休學，亦無力繳回入學獎學金，無法完成休學程序，將面臨勒令退學困境，學生將喪失未來復學機會，擬提案修正要點第十條「獎學金資格之喪失」修正對照表。

(二) 本要點經 112 年 3 月 1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 <u>期</u> 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十、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 <u>年度</u> 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由學年度修訂為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四(P.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029 號函，本校專案教師 112 學年後聘任比率上限為 7.64%，為積極鼓勵績優專案教師申請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藉以降低聘任比率，修正相關資格。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三)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 …(略) 三、 …(略) 四、 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u>或第2次提出副教授資格審查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u>，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 …(略) 三、 …(略) 四、 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u>及</u>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	修正相關資格

決議：

- (一) 本案緩議。
- (二) 112年度以徵聘專任教師為主，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 (三) 請人事室召開目前有專案教師之教學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行銷系、工管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校長之座談會，討論新聘專任教師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